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刘建伟先生于2016年6月17日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5,302,500股高管锁定股，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实施了权益分派（注：以股本332,182,03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13股，送红股2股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50元（含税）。），刘建伟先生质押给国信证券的5,302,500股高管锁定股相应增加至13,256,250股高管锁定股，目前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。（关于相关质押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44）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刘建伟	第一大股东	5,302,500	2016年6月17日	2017年1月9日	国信证券	3.57%	0.64%
		7,953,750	2016年10月10日	2017年1月9日	国信证券	5.36%	0.96%
合计		13,256,250				8.93%	1.60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,475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.88%；办理完毕上述业务后，刘建伟先生处于累计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72,8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.0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77%；尚余75,675,000股未质押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；

特此公告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